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交通技师学院的郑州交通技师学院汽车技术系电工电子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汽车电工电子实训箱；三相电动机正反转接线实训板；实验工具套装；收纳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聚满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00.8万元，资产总额为636.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本次投标设备制造商部分不属于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广州聚满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CA电子章）

日期：2026年8月1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